



秉奕国际认证

/// BYICC ///

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

文件号: BYICC-PC-12-2021 A/4

编 制: 毛雪贝

审 批: 袁 园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1、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阐述 BYICC 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规则和工作程序，以确保有效管理认证结果。

适用于公司申请组织的认证资格授予，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控制。

2、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BYICC-PC-08《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

BYICC-PC-02《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BYICC-PC-07《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管理程序》

3、术语和定义

3.1、认证：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3.1、认证审核：由独立于客户和依赖认证的各方的审核组织实施的，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以认证为目的的审核。

4、管理职责

4.1、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4.2、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负责组织对审核资料的评定，对受审核方是否通过认证授予注册、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做出决定；

4.3、技术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实施管理；

4.4、综合部（市场）、审核部负责向技术部传递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相关信息，办理相关手续；

4.5、总经理审批确认认证决定的结果。

5、管理要求

5.1、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

5.1.1、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注册资格：

- a) 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
- b)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 c)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如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审核报告）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审核组将审核案卷、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材料收集、整理后交技术部确认其符合性后转交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由技术部组织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对审核案卷进行认证评定，认证决定依据《阅卷评卷要求》及《认证评定记录表》要求实施。评卷中提出的问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跟踪解决；

5.1.3、技术部制作认证证书；

5.1.4、技术部发放认证证书、《公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等材料，并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认监委。

5.2、认证资格的保持

5.2.1、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规定时间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5.2.2、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是否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运行是否有效。同时，跟踪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情况，审核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审核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技术部；

5.2.3、技术部案卷接收岗对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接收、复核，确认资料齐全转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技术部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案卷做出认证决定，

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审核报告》。

5.3、认证及其证书的扩大、更新、缩小

5.3.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更换证书：

- 1) 认证标准变更的；
- 2) 认证范围变更的；
- 3)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变更。

获证客户应向综合部（市场）提出换证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必要证实材料。审核部在进行核实或经必要的审核，确认满足要求后，报技术委员会主任审批予以换证。

5.3.2、认证范围的扩大

如果获证客户提出认证资格的扩大，按要求对扩大的部分实施审核后，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5.3.3、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或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在实施现场审核确认后，应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对认证资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重新换发证书。

5.3.4、获证组织需扩大、更新认证及其认证证书，必须向 BYICC 提出申请，包括：

- 1)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类别的扩大、更新（包括产品品种）；
- 2) 组织体系所覆盖产品/服务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内运行）、更新（如地址变更等）；
- 3) 组织人数、地址的变更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5.3.5、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根据CNAS-R01规定要求，机构取得资格后，可通过以下方式变更：

- 1) 受审核方监督审核后，必须发放认可内带CNAS认可标志证书
- 2) 经过受审核方提出，评审通过后发放认可内带CNAS认可标志证书

5.3.6、综合部（市场）或技术部接到扩大、更新范围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范围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更新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5.3.7、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5.3.8、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部分产品、活动、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技术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5.3.9、监督管理中发现组织认证范围覆盖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范围，则需填写《认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寄到技术部，技术部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5.3.10、以下由于非获证组织原因导致的证书更新，包括

- 1) 标准换版：由机构整体策划在要求的周期内完成标准换版的审核
- 2) 机构业务信息发生变化
- 3) 机构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
- 4) 机构报送信息错误

以上情况可以由机构整体策划对其换证，尤其是条件合适，可以策划与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共同完成证书更新。

5.3.10.01、若获证组织主动要求进行换证（比如部分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由非认可证书更新为认可证书），则由获证组织提出变更需求，综合部（市场）或技术部接到变更需求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技术部，安排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实施认证决定，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决定审核表》，符合要求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条件不满足根据审批结论开展特殊审核

5.3.10.02若由于机构信息报送错误导致获证组织证书更新（含勘误后更新），由综合部将变更需求传递至技术部，由技术部核对信息，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若涉及到证书范围内内容错误安排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再次核对材料并实施认证决定，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决定审核表》，由总经理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条件不满足根据审批结论开展特殊审核。

2) 若涉及到证书内容，包含：证书范围、名称、内容、标识、编号、证书日期等信息上报笔误导致信息错误，由技术部核对材料后无误后，综合部直接报送证书信息勘误，并依据最近一次出证《管理体系认证决定审核表》进行报送。

5.4、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5.4.1、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BYICC 认证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7)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8)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9) 获证组织的体系/服务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0)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其中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11)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5.4.2、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5.4.3、审核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综合部（市场）、技术部协助。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填写《暂停、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呈批表》，并报总经理批准，审核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综合部负责向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a) 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暂停流程：企业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不监督后办理暂停手续→向企业发放《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作出认证决定→综合部上报暂停信息办理暂停

恢复流程：企业确认恢复并缴纳费用→安排审核任务→作出认证决定→综合部上报恢复证书

b) 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BYICC 认证发现需暂停证书（如 QMS 产品外检不合格、工程质量由于重大质量问题被紧急叫停、市场监管发现重大问题）→向企业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注明原因→综合部上报暂停信息办理暂停→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技术部确认整改情况→审核部安排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上报系统恢复。

5.4.4、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传递相关信息到技术部，技术部接到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以及 CCAA 自律监管系统；技术部负责制作《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和《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发送获证组织一份，交档案室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5.4.5、技术部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 BYICC 认证审核部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

5.4.6、审核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1)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通过，经总经理批准后，可直接发放《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2)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然后报总经理批准后，发放《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5.5、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5.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 BYICC 认证调查属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未缴纳认证费用等）。

-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0)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认证机构的。
- (1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1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WJBZ认证调查属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2) 申请组织持有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同认证标准的有效认证证书，如组织在取得WJBZ办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又在其他认证机构办理并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

5.5.3、审核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办理撤销/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报总经理批准，技术部负责制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电子邮寄获证组织，并通知客户停止与认证有关的宣传和证书的使用，销毁撤销的认证证书；证书上的二维码和BYICC官网可以实时查看证书有效状态。；

5.5.4、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传递相关信息到技术部，技术部接到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5.6、认证资格恢复

5.6.1、认证资格的恢复

- 5.6.1.1、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消除暂停原因；
- 5.6.1.2、获证客户在消除暂停原因后，应向综合部（市场）提出恢复审核的申请；
- 5.6.1.3、审核部组织对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客户进行暂停后的恢复审核，做出审核结论，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并经批准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的使用。

5.7、认证名录更新

- 5.7.1、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信息可通

过 BYICC 认证网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修订履历

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人	批准人
2024年09月	新增5.3.10-01 内容	对CC01-9.5.1.4 RC03-6.1不理解	毛雪贝	
2025年08月	新增5.3.10.02内容	对CC01-9.5.1.4 RC03-6.1不理解	毛雪贝	
2025年09月12日	5.4.1-10新增“其中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文件描述不清楚	毛雪贝	
2025年09月12日	5.4.3-a) 细化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流程不清楚, 无指导意义	毛雪贝	
2025年12月29日	文件增加了注销相关事项, 名称也作出了变更 5.4.1-10修订“不得超过12个月” 5.4.3修订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5.5修订了撤销注销流程	满足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毛雪贝	